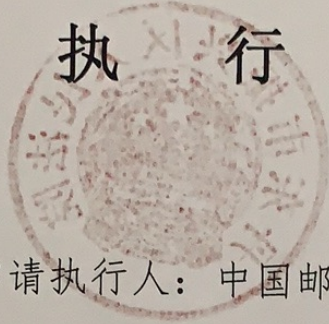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8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邵丹，男，1969年7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21060419690705[REDACTED]，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邵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邵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丹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东泰路36号605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执 行 员 陶 占 华

执 行 员 鄂 斌

人 民 陪 审 员 侯 玉 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 樱 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